

证券代码：832822

证券简称：保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822	保正股份	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唐红林，陆啸杰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德林路 387 号第一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年度报告》”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《年度报告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2024 年度董事

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，公司财务部起草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对 2025 年经营状况、市场环境、发展方向等方面的判断，按照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财务部起草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A11287 号）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9,764,123.1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,937,487.91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4,936,6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2.2 元；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 9,886,052 元。

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公司监事会起草了《2024 年度监事

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；法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、加盖法人印章或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德林路 387 号第一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沈幸；联系电话：021-50120000；传真：021-38686960；电子邮箱：shenxing@safegroup.com.cn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德林路 387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